

延安大学文件

延大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延安大学校园网收费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了推动网络更好服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保障及广大师生,经学校2021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修订《延安大学校园网收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23日

延安大学校园网收费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延安大学校园网是学校教育信息化的基础设施,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园网管理,保证校园网络的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引导师生有效、合理的利用校园网资源,防止网络资源的浪费,依据《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分担部分通信运行费用的管理办法》等相关接入运营商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参照省内其他高校网络收费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广大师生,按照“按需使用、多用多付、减少浪费、促进发展”的原则,特制定我校校园网络收费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络服务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统一管理,用于学校网络和信息化建设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费。

第三条 此办法的适用范围为我校校园网用户。

第二章 校园网络账号申请

第四条 校园网络采取实名账号认证接入方式。

第五条 学校教职工及学生均可申请校园网账号。

第六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入校园网络。

第七条 校园网账号申请办法：

1. 教职工上网账号。由教职工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提交教职工办公账号入网申请，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提交网络信息中心进行开通。每名教职工只能开通 1 个上网账号。教职工上网账号仅限办公、教学和公共区域使用，禁止转借他人使用。

2. 家属区上网账号。家属区上网账号由房主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提交家属区校园网账号申请，提交网络信息中心进行开通，或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工作证（或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开通手续。如委托他人办理，代办人应携带房主有效证件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到网络信息中心进行办理。家属区上网账号仅限家属区使用。

3. 学生上网账号。学生入学后由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进行注册开通。

第三章 计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第八条 校园网络使用按账号计费，具体标准如下：

账号类型	计费模式	计费标准	说明
教职工上网账号	流量计费	1. 访问校园网内部资源: 免流量费; 2. 访问其他资源: 每月免费赠送 70GB 流量, 当月超出 70GB, 流量按 1 元/GB	1. 教职工和学生上网账号网费不足 0.01 元部分, 四舍五入收取。

		计费。	2. 家属区上网账号使用未 满一个月销户的， 当月费用按一个月计。
家属区上网账号	包月计费	25元/月。	
学生上网账号	1. 访问校园网内部资源: 免流量费; 2. 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于当月选择以下2种计费模式之一, 次月生效, 生效后当月不可再行调整。		
	按流量计费	每月免费赠送 5GB 流量, 当月超出 5GB, 可选择 20 元享 50GB 流量包, 或者 10 元享 15GB 流量包, 流量包均可多次选购, 当月流量清零。	
	按时计费	每月免费赠送 10 小时, 当月超出 10 小时, 按 0.36 元/小时计费, 流量不限, 多个终端同时登录按所有终端登录时长的总和计时。	

第九条 校园网用户缴费方式

采取预付费模式, 通过校园网缴费平台在线预存费用的方式使用校园网络, 账号预存费用不足时计费系统自动停止网络服务, 预存费用后自动开通。

第十条 上述收费标准将依据 CERNET、电信等网络接入运营商的资费变动和学校实际情况, 适时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四章 校园网账号注销、迁移

第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因搬迁、工作调动、毕业等原因停止使用校园网的, 应主动办理校园网账号注销手续, 因用户未及时

办理注销手续而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等问题由用户承担。

第十二条 校园网账号注销由用户本人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完成,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也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工作证(或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

第十三条 家属区上网账号注销当月费用按一个月计。教职工和学生上网账号注销后,持网络信息中心校园网账号注销余额退款单到学校财务处办理退款,毕业生在离校前,必须办理上网账号余额退费及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校内住房发生变动但仍继续使用校园网的,应主动办理账号迁移手续,因用户未及时办理账号迁移手续而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等问题由用户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延安大学校园网收费管理暂行规定》(延大发[2016]7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延安大学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 有关校领导。

延安大学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
